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5〕61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南桥镇肖南路（东方美谷大道-程普路）道路新建 工程等2个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南桥镇肖南路（东方美谷大道-程普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75号），《关于报批土地储备（奉贤新城规划卓园路东侧、岚丰路北侧区域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7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此2个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沪奉征地补告〔2025〕第44号、45号）。请依法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9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公报

抄送：南桥镇、奉浦街道、金海街道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
